

# 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佛教學系

## 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：

備齊打勾	項目	內容
	(1)	報名表
	(2)	學歷證件影本 (舊生免繳)
	(3)	二吋照片 2 張 (舊生免繳)
	(4)	繳費收據單
	(5)	停車證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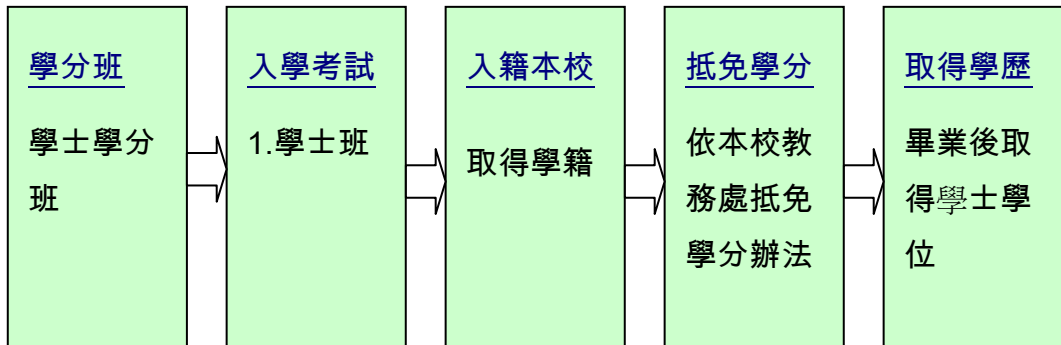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2 月 5 日截止 (以郵戳時間為主)

# 法鼓文理學院 · 推廣教育中心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佛教學系

#### 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	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二、報名資格	(一)學士學分班選修學分無學籍，不須入學考試。凡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資格規定者，即可依系所規定選修學分。 <u>各課程若無特別規定選修資格或條件者，皆可單獨選修。</u> (二)學士學分班修讀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畢業，得有高中學歷者，或具高中同等學力標準資格者。
三、招生班別	佛教學系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。
四、入學管道	<p><b>【免試入學】先修再考，學分可抵免。</b></p> <p>修讀本科系學分及格者，經參加本校學士班或學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時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（各項入學考試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）；其流程如下：</p>  <pre>graph LR; A[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] --&gt; B[入學考試 1. 學士班]; B --&gt; C[入籍本校 取得學籍]; C --&gt; D[抵免學分 依本校教務處 抵免學分辦法]; D --&gt; E[取得學歷 畢業後取得 學士學位];</pre> <p>* 抵免學分辦法依教務組規定辦理。</p>
五、學分證明	(一)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（學士學分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）如考取本校大學部，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須依「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抵免。 (二)學年課程必須當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均修習完畢，成績及格，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。 (三)各學分成績以該生之選課單為根據；已選修學分無成績或考試曠考者，以零分登記。
六、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5 日

七、報名地點	<p>台北市 100 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。</p> <p>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（捷運西門站 5 號出口）。</p>
八、報名方式	<p>郵寄掛號報名：</p> <p>備妥報名表及相片二張、學歷證件影本（曾選修過本校學分班課程之學員可免繳相片及學歷證件），於報名日期內至銀行完成匯款繳費，掛號寄至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 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收</p> <p>線上報名：</p> <p>訪客使用：<a href="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guest.aspx">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guest.aspx</a>（註冊帳號密碼）</p> <p>學員使用：<a href="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Login.aspx">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Login.aspx</a>（選擇課程）</p>
九、報名資料	<p>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</p> <p>（二）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（舊學員可免）。</p> <p>（三）繳驗學歷證件影本（舊學員可免）。</p> <p>（四）繳費收據（出家眾免學費）。</p>
十、收費標準	<p>1. 報名費 300 元</p> <p>2. 以學分計，每學分 2000 元。</p>
十一、繳費方式	<p>銀行匯款（第一商業銀行·北投分行 191-50-509276，銀行代號 007，戶名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）。</p>
十二、退費標準	<p>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學者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繳費收據）至推廣教育中心填寫退費申請單並依下列標準退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課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</li> <li>2. 上課時數未達九週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三分之一。</li> <li>3. 上課時數已達九週（含第九週）者，恕不退費。</li> </ol>
十三、起迄時間	<p>起迄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</p>
十四、上課時間	<p>依各課程上課時間規定</p>
十五、上課地點	<p>金山校本部教室：須視教室大小及正式生選課人數。</p>
十六、洽詢電話	<p>電話：(02) 8978-2110#8013 傳真：(02) 2311-1126</p>
十七、優惠辦法	<p>凡曾在本推廣中心選讀非學分班之學員、法鼓山之專職人員及專職義工，學分費九折；出家眾一律免費。</p> <p>*須檢附學員證／工作證／義工證影本以資證明。</p>

**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**  
**佛教學系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報名表**

班別	106-2 佛教學系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第 2 張浮貼
英文姓名		生日	年	月 日	
身分證號					第 1 張實貼  二吋半身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、班別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舊生無須再附照片)</span>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	
E-MAIL				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電話	
選 課 資 料	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	學分	上課地點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訊息取得 (請圈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推廣教育中心部落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學數位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週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山分支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二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(舊生都免繳)				
證件申請 (須申請者請 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教育大樓通行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汽車通行證(車號：_____)				
備 註 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請將上述資料連同本報名表以掛號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」。</li> <li>➤ 諮詢聯絡：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 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dila.edu.tw">http://www.dila.edu.tw</a> 查詢</li> <li>➤ 電話 (02) 8978-2110#8013 (週一至週五, 13:00~20:30)</li> <li>➤ 傳真 (02) 2311-1126</li> <li>➤ 學士學分班每期至多以修三門課程為原則。</li> <li>➤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 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, 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li> </ul>				

## ※注意事項

1. 學分班學員如欲報考本校大學部，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簡章之「招生資格」者始得報考。
2. 請保存繳費收據(及上課證)，以便辦理轉班、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。若遺失該證件，請另繳工本費辦理補發。
3. 部分課程需符合修課資格方能選修，請學員於修課前(詳閱備註欄)。
4. 課程上課地點為金山校本部教室(須視教室大小及正式生人數而定)。
5. 鑒於本校住宿空間有限，**隨班附讀學分班不提供住宿**。
6. 學期結束後，請於最後一天上課將學生證及汽車通行證繳回總務組，或是以掛號寄至「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」，且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7. 報名前請檢查是否備否以下資料：**報名表/畢業證書影本/二吋照片 2 張**。

## 法鼓文理學院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車輛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機車
申請停車證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職員工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臨時停車證（來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無障礙車位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臨時停車證（兼職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志工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臨時停車證（入校廠商）		
單位 / 系所		職 稱	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/護照號碼	
聯 絡 電 話	(H)	職 員 編 號 / 學 號	
	(O)	(M) <small>請填寫行動電話，以便緊急時聯絡</small>	
車 號		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停放位置 (可複選)	綜合大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B1 地下停車場（汽/機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B2 地下停車場（汽車）	
	禪悅書苑外圍平面 停車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頂路室外停車場（汽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法心西路室外停車場（汽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禪悅軒旁室內停車場（機車）	
<p>本校發給之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車輛在本校指定地點通行與停放，車輛若遭任何損壞、偷竊，本校概不負責。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，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，本校並得依法處理。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 <p>填表說明：1. 教職員工請檢附教職員工證影本、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）。            2.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）。            3. 兼職教師請檢附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）。            4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停 車 證 號		車 證 期 間	
總務處承辦人		總務處庶務組組長	

## 法鼓文理學院（新辦黏貼申請停車證件用）

- 一、本校車輛停車證僅供進出校園辨識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  - 二、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  - 三、申請車輛停車證須附行照、駕照及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影本。
- 

證件黏貼處：

1. 行車執照影本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）
2. 駕駛執照影本（需為申請人本人）
3. 學生證/教職員證影本（需為申請人本人）